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2號

聲　請　人　唐新祐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號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 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規定。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現正向本院起訴（112年度訴字第15號）。惟因聲請人仍就學中，具學生身分，家中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生活困難，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許訴訟救助。

□查聲請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號案件受理在案，此有前案查詢表及該案卷宗封面(見本院卷17、19頁)可證。又聲請人已以無資力為由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本院函詢該分會，該分會已認聲請人符合規定而准予扶助等情，亦有該分會112年1月19日法扶彰字第1120000013號函（說明二誤載為「111」年度訴字第15號）、彰化縣○○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該分會回覆單（全部扶助）（同卷27、29、31頁）可參，堪

認屬實。另本件亦未發現其訴訟案件顯無勝訴之望，依上述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